

中国消防协会

关于举办第十一届“火凤凰杯”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中消协〔2018〕23号

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集中发现和培养消防科普人才，推进消防科普事业发展，公安部消防局与中国消防协会共同举办第十一届“火凤凰杯”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4月至11月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部消防局和中国消防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消防协会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负责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人选推荐工作，并请有关单位主动与当地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配合协调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评选对象为公安消防部队及社会科研、教育、新闻媒体等单位从事消防科普工作的人员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科普委，并将电子文件邮件或传真至科普委秘书处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

电话/传真：0551-63606025

电子邮箱：erctst@ust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特种楼611

邮 编：230027

附件：第十一届“火凤凰杯”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
候选人推荐表



报：中国科协科普部，公安部消防局

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消防协会

附件

编号_____

第十一届“火凤凰杯”
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宣传工作者
候选人推荐表

候选人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推荐单位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中国消防协会 制

申报表须知

- 一、 本推荐表是申请参加第十一届“全国优秀科普宣传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依据，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，表述应明确、严谨、完整。表内栏目不能空缺，无内容项填“/”。
- 二、 每个候选人填写一份推荐表。
- 三、 本表封面右上角“编号”由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编制。
- 四、 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。
- 五、 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必须填写单位全称并与公章一致。
- 六、 日期：凡表内需填写的日期，均采用公历，用“.”分隔年、月、日，如1949.10.01，表示1949年10月1日。
- 七、 党派：从以下三项中填写：(1)中共；(2)民主党派(直接填写具体名称)；(3)无。
- 八、 照片为小2吋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贴在推荐表内的相应位置上。
- 九、 电话：按(区号)总机号—分机号选填。
- 十、 职务：指现正在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。
- 十一、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：须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，颁授时间只填至“月”。如本栏目不够填写，可另加附页。
- 十二、 简历：从工作后开始填写。
- 十三、 优秀事迹：不超过4,000字。如本栏目不够填写，可另加附页。

表二

| 简 历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单位任何职 |
| | |

表三

| 优秀事迹 |
|------|
| |

表四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工作单位 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推荐 单位 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评审 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